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17號

原　　告　張菊香

被　　告　劉耕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凡瑄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林　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